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彭雪峰、陈磊、王承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